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根据上述决议,辽宁先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辽宁先达于2018年8月8日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其赢利率结构21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9月12日收回,辽宁先达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0.1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12日,辽宁先达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柜台申购了“其赢利率结构217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 产品名称:其赢利率结构217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产品代码:C188R0196
-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投资金额:8,500万元

7.投资期限:33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3.6%~4.0%

9.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14日

10、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17日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辽宁先达本次购买的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辽宁先达财务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辽宁先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辽宁先达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8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45%)的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4,000,000	2018-9-12	2018-11-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1.06%	补充质押
合计	—	4,000,000	—	—	—	1.06%	—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8-048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非采暖季限产措施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临汾市重点工业企业差异化生产管控方案〉的通知》(临气指办发〔2018〕154号),要求从文件下发之日起,到2018年“秋冬防”期开始止(即2018年9月初至11月中旬,以下简称“非采暖季”),焦化企业错峰时间延长至48小时。

收到通知后,公司组织生产、经营等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题研究,制定了具体的非采暖季限产措施。具体为:自2018年9月初至11月中旬,按照错峰时间延长到48小时的要求执行,期间焦化厂、化产品回收厂、甲醇厂降低负荷运行,苯精制厂正常生产,焦油加工厂、炭黑厂短期停车维护检修。

采取上述临时性的限产措施后,公司焦炭和其他化工产品产量将会减少,与高负荷相比,预计影响焦炭产量15万吨/月左右,其他化工产品产量5.48万吨/月左右,按照目前焦炭

和其他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测算,非采暖季限产预计影响销售收入10亿元左右,实际影响以最终生产、经营、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所处的临汾地区焦化企业限产后,焦炭供应减少,预计焦炭价格上涨趋势,公司将按照焦炭市场价格走势及时调价;同时,公司将根据“差异化生产”的实际情况加大力度做好生产调控,优化工艺流程,压缩生产成本,以减少限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2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域整治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关于开展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域PPP项目社会资本的采购项目”的中标情况。

详见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关于开展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域PPP项目社会资本的采购项目中标的公告》。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域整治PPP项目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一)近日,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与珠海九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九控”,联合体主办方)组成的联合体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海洋和农业局(以下简称“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签订《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域整治PPP项目合同》。该PPP项目投资总额约为64,068.88万元,资本金占20%,约为12,813.7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0,375.76万元。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规定的职责分工:公司作为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工程的施工、验收、保修、移交和与工程建设施工相关的工作;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珠海九控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收取合同价款;负责工程的勘察设计、工程采购、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海洋和农业局

1.局长:黄飞。

2.住所:广东省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厦。

3.主要职责:水利建管、水保与供水工作,海洋经济、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种植业、渔业、农业科技工作。

(二)公司与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PPP项目的基本情况

该PPP项目共有四个子项目,分别为连湾涌河域整治项目、连湾涌河域整治项目(二期工程)、平塘涌、海皮沟河域整治项目、十二条河域整治项目,主要的整治措施包括:堤岸整治、水利设施修复、河道清淤、截污纳管、水资源整治、景观绿化(最终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以经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确认的设计方案和经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审核的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以及经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确认的工程变更为准。)。

四、PPP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域整治PPP项目。

(二)项目投资:该PPP项目投资总额约为64,068.88万元,资本金占20%,约为12,813.78万元。

(三)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四)合作模式:该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授权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为该PPP项目实施机构。

(五)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联合体全额认缴,其中珠海九控出资12,685.64万元,持股比例为99%;公司出资128.14万元,持股比例为1%。

(六)回报机制

根据中标结果,该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基于建设成本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扣减项目经营性收益为7,433.00万元/年,以及运营维护服务费为2,192.05万元/年。具体如下:

1.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项目运营期第n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基于建设成本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经营性收益) + (运营维护服务费)

2.项目经营性收益

项目公司通过经营性项目的运营获得使用者付费,为当期项目经营性收益。在运营期内,本项目经营性收益根据中标结果确定为800万元/年,该中标结果为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时扣减的固定值,实际经营性收益数额的多少不影响该数值

3.运营维护服务费

运营维护服务费预算根据中标社会资本投的运营维护服务费综合单价下浮率、运营维护服务费综合单价与运营维护服务的数量(长度、计算基数)确定。

(七)项目的移交

合作期满,联合体应将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权以及所管理的项目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或指定的接收单位。

(八)合同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

(1)对联合体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该PPP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督的权利。

2.联合体

(1)按照合同要求和经批复的规划文件,承担该PPP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并提供该PPP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获得指定功能单元的经营权利。

(2)在运营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

(3)运营期满,向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或指定的接收单位无偿移交运营维护服务权以及所管理的项目设施设备。

(九)违约责任

1.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

(1)因可归责于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的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或出现合同约定违约情况,造成联合体成本增加的,应纳入项目投资额,如造成联合体损失的,经双方确认后,应给予合理补偿。

(2)未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向联合体支付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联合体有权向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发出催告。如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6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外,还应按催告利率另行向联合体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80日,联合体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联合体

(1)发生注册资金投入不到位、未按时完成融资工作、工期延误、未按本合同规定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等违约事项时,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有权按照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未能纠正该违约行为,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收回项目经营权。

(2)发生绩效考核不达标、严重水污染处理不到位、经常性水质维护考核不达标、河道清淤考核不达标等违约情况,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提取运营维护服务保函中的相应金额、要求联合体支付违约赔偿金,于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减,直至当年运营维护服务费扣完为止。

(十)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为了扩大投资与施工业务,提升和增强项目建设、运营的经验 and 能力,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存在的风险:

1.如市场情况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施工利润及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可能受到相关政策调整、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及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投资建设该PPP项目,有利于公司通过投资与施工联动,促进公司河域整治施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实力。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备查文件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域整治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2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签订海上风电项目联合开发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文件,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将以本意向书为基础,谈判具体合作协议。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未明确细节和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细节和金额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和细节判断该合作事宜是否需要上会,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预计本合作意向书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合作意向书签署概况

(一)为积极响应广东省省、省政府大力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打造全省海洋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的号召,共同推动汕尾市海上风电可持续发展,在全省范围内树立海上风电统筹布局、连片开发的示范标杆,近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风电”)签署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尾甲子、后湖(1400MW)海上风电项目联合开发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双方拟联合开发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

(二)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文件,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将以本意向书为基础,谈判具体合作协议。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未明确细节和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细节和金额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和细节判断该合作事宜是否需要上会,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7080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亦伦

注册资本:人民币14,423,539,538.68元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26日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风电产品、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提供风电项目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2区2号楼

与本公司关系:中广核风电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中广核风电未有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广核风电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中广核风电成立于2010年,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集团”)全资控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和运营情况稳定,履约能力良好。中广核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清洁能源企业集团,截至2017年12月底,拥有在运核电机组20台,装机容量2147万千瓦,在建核电机组8台,装机容量1027万千瓦;拥有风电控股装机达1130万千瓦,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控股装机容量231万千瓦,海外新能源控股装机1160万千瓦,在分布式能源领域、核技术应用、节能技术服务等领域也取得了良好发展。

三、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意向书于2018年9月13日签署生效。

(一)合作方案

1.在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获得核准后,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联合开发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的主体。其中,甲方持有该项目公司80%的股权,乙方持有该项目公司20%的股权,其中甲方以现金出资,乙方以其持有的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100%股权作价出资,标的公司1的股权估值由甲乙双方根据甲乙双方认可、具备国资委备案资格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2.甲乙双方根据股权比例委派董事人选,其中乙方至少1名董事,在项目公司章程中具体体现。

3.甲乙双方通过项目公司董事会,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股东的权利义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在公司章程中具体体现。甲乙双方应在获得各自授权后推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

4.在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项目获得核准且可行性研究报通过甲乙双方审核后(甲乙双方约定的内审标准高于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不低于7%及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不低于10%),项目公司收购甲方在汕尾注册成立的开发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项目专业子公司(标的公司2)。收购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甲乙双方认可、具备国资委备案资格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5.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需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项目公司进行审计,并在每年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股东出具审计报告。

6.在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项目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对项目所需资金进行筹措,如果乙方不增资,甲方有权单独增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理增资手续,且其股权比例相应减少。

(二)合作机制的建立

1.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作意向书后,应成立汕尾甲子、后湖(1400MW)海上风电项目联合开发工作小组,统筹、协调上述两项目的各项工作。甲乙双方应确定各自工作组的负责人及日常工作联系人,并书面通知对方。

2.双方同意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有双方工作组负责人参加的工作沟通会议,双方同意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不定期就若干问题进行沟通。

3.甲乙双方有权变更其工作组负责人、联系人、联系地址、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等通知方式,但必须事前书面通知对方。

(三)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在项目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2的收购前,甲方继续遵照着政府和汕尾市政府的要求独立开展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项目的各项工作,确保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的完整性和相关工作进度,并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8-3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书》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该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行进一步协商谈判确定,正式股份转让交易的达成需相关各方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份转让协议方可生效实施。由于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意向书及其后续正式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一)为整合行业资源,迅速扩大公司产品规模,根据公司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业,通过重组、收购等形式,吸纳市场资源,介入生产领域和零售终端,形成食品全产业链的战略部署。2018年9月13日,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实业)控股股东及股东代表谭恒添先生就江丰实业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书》,公司拟从江丰实业全部股东处收购江丰实业合计不少于51%的股权,江丰实业100%的股权总价不高于43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书》属股份收购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愿性约定,仅代表交易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等进行进一步协商谈判确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后方可生效实施。由于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意向书及其后续正式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江丰实业控股股东名称:谭恒添(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44011119*****52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丰路12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甲方是江丰实业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江丰实业59.2%股份,且已得到江丰实业全部股东(全部是自然人)的有效授权;甲方及江丰实业全部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目标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实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松岗路128号